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出席本次会议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选的王攻刚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公司监事会提名石剑先生、李金哲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原监事马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原监事王妍女士持有公司12,000股股份，本次换届完成

后仍在公司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营销办公室主任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王妍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人员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石剑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陕西工学院机械设计专业毕业，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任西安机电信息研究所机械设计助理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5年2月，任西安成大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西安达刚公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项目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项目经理，2010年4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经理；2020年被中国工程机械协会聘为筑养路机械分行业专家。

截至本公告日，石剑先生持有公司 9,500 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金哲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7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东北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毕业，工程师。2002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售后服务部、工程部、质量部及实验室多个部门工作；2019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装备事业部采购部从事采购及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李金哲先生持有公司 5,000 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